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26日股東會審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条**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股東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對股東會、股東、股東代理人和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僅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由股東會審議的情形）；
- (十三)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 20% 的 A 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十四)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 20% 的 H 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稱「聯交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召開。

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內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及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應當通過相應的董事會決議。

**第八条**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条**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會議議題和提案應與上述提請給董事會的完全一致。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交所和聯交所備案，並及時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相關主體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交所和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



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条**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于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七条**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七) 上交所及聯交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条**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前 20 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条**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条**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 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 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 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召集人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

**第二十四条**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条**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条**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一条**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公司有兩位以上董事會副主席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會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與決議

**第三十四条**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七条**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36 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八条**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第三十九条**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十一条** 有關聯（連）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連）交易，召集人應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連）股東，關聯（連）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當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 如關聯(連)交易事項需要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
- (三) 應予回避的關聯(連)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交易，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項向股東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回避。

**第四十二条**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或者公司股東會選舉 2 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一) 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選舉決定，或以臨時提案形式提交股東會選舉決定。

2、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後，以董事會決議形式形成書面提案，提交股東會選舉決定。

(二) 累積投票制的相關事宜

1、表決權認定原則

(1) 與會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

(2) 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的乘積為有效表決權總數。

2、累積表決票數計算方法

(1) 每位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之積，即該股東本次表決累積表決權數。

(2)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公司股東的累積表決權數及其計算原則，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會計票人、監票人、見證律師對宣佈結果有異議時，應當立即進行核對。

3、投票原則

(1) 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分別進行投票選舉。

(2) 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對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非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位非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3)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表決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表決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4) 股東投票時應在其選舉的每名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後標出其所使用的表決權數，該數目須為正整數或零。對每個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

(5) 股東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投票時，應以該議案組的累積最大表決權數為限進行投票，所投的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該議案組擁有的累積最大表決權數。

#### 4、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選原則

(1) 以應選董事人數為限，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數按照由高到低的順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且每位當選者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該次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數（以未累積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為准）的 1/2。

(2) 因 2 名以上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票數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的，應另行召開股東會為票數相同者進行選舉，且應繼續實行累積投票制。

(3)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中，當選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的，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1) 當選董事人數未超過應選董事人數的 1/2 的，原董事會繼續履行職責，公司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會議，按應補選董事人數重新提交新的議案並進行選舉。

2) 當選董事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下限的 1/2 但不足應選人數的，則新一屆董事會成立，並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①當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 2/3 的，則應在該次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會議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②當選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但當選董事人數已超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 2/3 的，則缺額在下次股東會會議上選舉填補。

**第四十三条**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四条**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四十六条**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 2 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根據 H 股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委任其核數師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七条**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条**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對A股股東、H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交所及聯交所報告。

**第五十三条**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同意決議事項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數。

##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七条**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五十八条** 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條第二款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上市規則就類別股東會的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類別股東會的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六十条**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 20 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 15 日（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六十一条**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二条**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 A 股、H 股，並且擬發行的 A 股、H 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 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 第八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六十三条**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會的 A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 H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八)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四条**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 第九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条**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責權分工責成公司管理層具體實施承辦。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信息披露的內容按有關規定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向股東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指定的對外發言人。

**第六十八条** 公司需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體上發佈。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境內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的網站，或在指定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分別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

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股東會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公告。

**第七十条**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均不含本數。

**第七十一条**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執行，並儘快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二条**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解釋。

**第七十三条** 本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擬定草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